

沈阳工业大学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理学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理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各学科成立各招生专业复试小组。

（一）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

理学院研究生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及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相关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指导教师等。

组长：李媛、何立国

成员：王威、董世远、杜洪波、张旭东

秘书：李倩

主要职责：负责 2024 年度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复试形式与内容，录取等相关工作。

（二）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何立国

成员：董世远、徐畅、姜斯瀚

秘书：林爽

主要职责：负责 2024 年度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的监督、监管。

（三）各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以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根据考生人数，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设立组长一名、秘书一名。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复试相关要求

（一）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合格生源超过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所有满足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

试。具体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二) 复试形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考核方式为现场复试，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将通过题库抽题，现场提问、回答的形式进行考查。

(三) 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由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

(四) 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下列 pdf 格式的文件材料，按照学院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 1.身份证（正反面）；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3.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6.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 7.《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学院通过远程面试系统完成对考生的“两识别”、“四比对”审查工作，对于存在疑问的考生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五) 复试内容

1. 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考核以及专业能力考核。复试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 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外语听说能力（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3) 综合素质考核 (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4) 专业能力考核 (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具体内容包括:

1) 报考数学 070100 的考生

针对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常微分方程(二选一)以及分析学、代数学等相关理论,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提问、考生作答。

2) 报考物理学 070200 的考生

针对热力学与统计物理以及物理学中的力学、光学、磁学等相关知识,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直接提问、考生作答。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前,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加试科目为:

(1) 报考数学 070100 的考生

泛函分析

近世代数

(2) 报考物理学 070200 的考生

理论力学

光学

加试科目均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单科考试时长 60 分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具体地点详见研究生院官网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每名考生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调剂相关要求

（一）调剂考核形式

2024 年调剂考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二）调剂基本条件

满足学校调剂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

1.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所在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我校调入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包含单科和总分）。
2.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与初试成绩要求。
3. 仅接受报考 070100、070200 的考生，不接受跨学科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三）调剂具体要求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招生单位、院（系、所）、专业、学习方式等四个元素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完成。

2.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校 36 小时内向拟接受考生回复，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4 小时，以短信通知为准，以下同）确认接受我校调剂，考生在确认接收调剂复试后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开展调剂复试工作。

3. 申请调剂考生在学校发出接受调剂回复后的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接受调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复试的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4. 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如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拟调剂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录取

（一）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5+复试成绩×40%。

（二）录取原则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录取原则，按报考专业，依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如果录取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若初试总成绩仍相同，按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3.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确认接受待录取的考生或放弃待录取的考生，学院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并在同一专业合格生源中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发放待录取通知，直至该专业招生计划全部完成为止。

六、联系方式

学院招办：李倩，024-25496503

数学学科：杜洪波，13998168609

物理学科：张旭东，15840019002

七、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按上级文件执行。

关于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本细则解释权归沈阳工业大学理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如有争议，可以向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申诉。